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4、预期年化收益率：2.6%
-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6年11月11日
- 6、产品赎回：本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万份的整倍数，赎回成功后，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于下一工作日到账。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9,00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 1、主要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合作 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 来源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投资 收益 (元)
交通 银行	蕴通财 富·日增利 56天	募集 资金	53,00	2016年 11月02日	2016年 12月28日	否	
交通 银行	蕴通财 富·日增利 51天	募集 资金	27,00	2016年 11月07日	2016年 12月28日	否	
北京 银行	稳健系列 人民币48 天期限银 行间保证 收益理财 产品	募集 资金	50,00	2016年 11月10日	2016年 12月28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